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洲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洲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2,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	------	-------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00	0.0721%	1,011,400	0.0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50	0.0180%	252,850	0.0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550	0.0541%	758,550	0.0541%

注：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

## 二、 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张剑洲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